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0;@108年度交抗字

抗　告　人　王勝龍

相　對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393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同法第236條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次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同法第272條規定，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規定自明。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於民國（下同）107年6月14日7時51分許，行經國道1號南向363.3公里處，因「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之違規行為，遭民眾107年6月14日檢具事證檢舉，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員警認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對車主掣開第ZEA20900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主於到案期限前檢具事證及應歸責

人相關資料，向相對人告知應歸責人即抗告人，相對人續於107年9月28日以中市裁字第68-ZEA209006號裁決書對抗告人作成裁罰，並向抗告人之戶籍即駕籍地址「臺中市○○區○○路○○○號9樓之2」為寄送，經社區內管理員於107年10月1日簽收，應認已發生合法送達於抗告人本人之效力，此有裁決書、送達證書、駕駛人基本資料及抗告人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至於該人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抗告人，對已生之送達效力不生影響，故抗告人於起訴狀記載收受交通裁決處分書之日期為107年11月30日乙節，自難採憑。是抗告人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應自107年10月2日起，扣除在途期間3日，因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算至107年11月5日即已屆滿。抗告人遲至107年11月30日始向原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有收文戳可按（見原審法院卷第5頁），已逾上開不變期間，其提起行政訴訟即非合法，且情形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三、抗告人提起抗告，其抗告意旨略以：民眾107年6月14日之檢舉不能當作證據（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且抗告人行經國道1號南向363.3公里處，車前左方向燈有閃爍，檢舉民眾未檢具車前照片以為證據。故本案之事證不全，原裁定之依據有誤，故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四、經查，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於107年10月1日由社區管理員代為收受相對人107年9月28日中市裁字第68-ZEA209006號裁決書，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本件抗告人之起訴期間應自送達翌日（107年10月2日）起算30日，因抗告人居住於臺中市太平區，扣除在途期間3日，起訴期間至107年11月5日屆滿（原107年11月4日期滿

，然該日為假日，遂以次日為屆滿日期），故抗告人於107年11月30日提起行政訴訟，明顯已超過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規定之起訴不變期間至明。抗告人遲至107年11月30日始向原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有抗告人之起訴狀附原審法院卷可稽，此為無法補正情事，原審法院遂於108年2月27日以其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其訴，於法並無違誤。而抗告人之上述抗告理由指摘原裁定所依據之證據不全云云，亦未對逾越上訴期間有所抗辯，其抗告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第237條之8第1項、第272條、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　秋　華

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莊　金　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李　孟　純